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22-130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秋	四利晓	
电话	010-56931156	010-569311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电子信箱	zqb@ldocean.com.cn	zqb@ldoce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684,400.96	231,492,449.70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41,222.88	-93,978,100.22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54,435.45	-107,276,243.99	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330.89	-31,742,010.02	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1320	1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1320	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4%	-10.74%	-56.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6,008,514.22	2,138,637,789.55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048,732.30	158,259,738.88	5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68%	104,521,480		质押	47,732,700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57,000,000		冻结	57,000,000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4.96%	35,355,137		冻结	3,535,513
王潇瑟	境内自然人	2.67%	19,000,000	14,250,000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9,416,742			
黄建潮	境内自然人	1.13%	8,041,160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0.76%	5,441,100			
吕晋宇	境内自然人	0.70%	5,010,000			
元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0.62%	4,4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0 年 8 月 5 日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硕晟科技与李丽萍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李丽萍将其持有的恒泰艾普的所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硕晟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李丽萍与硕晟科技为一致行动人。</p> <p>2、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2 月 28 日，王潇瑟和硕晟科技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潇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硕晟科技行使。委</p>					

	<p>托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王潇瑟系硕晟科技一致行动人李丽萍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王潇瑟为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的一致行动人。</p> <p>3、2021 年 12 月 30 日，厚森投资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银川中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川中能将其当时所持有的恒泰艾普 6,600 万股股票，即 9.27% 的股份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厚森投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24 个月，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厚森投资与银川中能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川中能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为 5,700 万股。</p> <p>4、2022 年 1 月 4 日，厚森投资与孙庚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孙庚文将其所持有的恒泰艾普 3,535.51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即 4.96% 的股份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委托给厚森投资，厚森投资接受上述委托，厚森投资与孙庚文确认协议为表决权委托协议，非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24 个月，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p> <p>综上，李丽萍、硕晟科技、王潇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633,743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6,440.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2、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事项

硕晟科技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高效运转，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力度，硕晟科技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硕晟科技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硕晟科技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2022 年 6 月，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取得的借款本金中 18,300 万元转为永续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续债余额为 18,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8 日